

环境生态局管城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，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落实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深入贯彻各项要求。现将我局落实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完善机制，确保工作责任落实。一是加强领导，成立组织机构。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主要领导亲自过问，亲自协调，作为重点工作来抓。专门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相关职能处室、基层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；二是健全机制，明确工作责任，明确各相关职能处室、基层单位负责人为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；三是强化监督，促进信息公开。按照政务公开办公室规定的时限，对全局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程序、监督等方面逐一对照检查，找出薄弱环节，提出改进措施，促使每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明确重点，拓展渠道，提升政务公开实效。一是确定公开范围。将公开的政府信息分为机构设置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行政许可等类别进行全面梳理，并分为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免于公开的政府信息三大类进行分类整理。其中主动公开的有：实施环境管理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以及行政审批办理和流程；环保内部机构及其行政管理职能设置、调整、变动情况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环保政务信息，包括环保部门拟作出环境管理的决策、制定规范性文件或者编制的工作规划等。二是明确公开重点。主要环评审批，主要是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期限等。公开的内容上，在以前公开的办事程序、办事时限。

三、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公开。一是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。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公开了2021年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预算、2020年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决算；二是对群众关心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公开。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将涉及我局的行政许可主动公开，全年公开各类行政许可事项共计43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-5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43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主要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，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，以求真务实的作风，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一是进一步提高机关干部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加强宣传教育，营造良好的建设交通事业发展环境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定期督查通报，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。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，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本年度该项费用为0，特此报告。